**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

本人為移轉下列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，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(下稱本證明書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| | 土地使用現況(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) |
| 鄉鎮市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宗地面積(平方公尺) | 使用分區 | 使用地類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子號： 國民身分證子號：

(統一編號) (統一編號)

住址： 住址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說明：

1. 依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本申請書應填寫1份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：
   1. 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。
   2. 最近1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灺籍圖謄本。
   3.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謄本影本，屬外國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者，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其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影本。委託申請案件，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
3. 本證明書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